

证券代码：837422

证券简称：塞北股份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审议并通过：

免去李阳先生的董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吴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免原因

因投资机构派驻董事调整，免去李阳先生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提名吴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吴强，男，199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6月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2018年5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投技术员；2022年1月-至今，任技术管理部部长。

##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符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定，新任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 四、备查文件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